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紅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秀光
訴訟代理人　李依玲律師
　　郭玉瑾律師
　　羅閎逸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小華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締約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受命法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